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完成有關聯合收購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向青島光控基金聯合收購金冠電氣合共7,907,676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精技電子與青島光控基金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日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精技電子同意購入及青島光控基金同意出售金冠電氣1,249,128股股份。完成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所有條件達成後同日落實。於完成日期，精技電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結付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24日，兩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081,888股金冠電氣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41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金冠電氣的註冊股本及已繳足股本由人民幣9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81,888元。緊接完成前，金冠電氣由青島光控基金、寧波光智冠合及另外18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75%、約0.30%及約91.95%權益。

緊隨完成後，金冠電氣由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光冠智合、寧波光智冠合及金冠電氣18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22%、約6.39%、約0.14%、約0.30%及約91.95%的權益。完成後，金冠電氣將不會列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